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YHSZ2600102-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2-13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投标人须知正文23
开标一览表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35
评标办法前附表35
评标办法正文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5
第二卷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54
第三卷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3
封面65
目录6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7
（一）投标函67
（二）投标函附录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70
二、授权委托书71
三、联合体协议书72
四、投标保证金7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73
五、费用清单74
六、资格审查材料75
（一）基本情况表75
基本情况表7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75
（附件）企业资质75
（附件）企业证书7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7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76
近年财务状况表76
（附件）财务状况7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7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7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7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77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78
（五）信誉资料表79
信誉资料表7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79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79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8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80
（附件）基本信息80
（附件）资格证书80

（附件）社保80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81
主要人员简历表81
（附件）基本信息81
（附件）资格证书81
（附件）社保81
（附件）业绩81
七、设计方案82
八、其他资料82
第七章 其他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YHSZ2600102-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以（项目审批文号:雨审批项发[202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2.2 招标范围：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所需的专项或专业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①勘察范围：工程范围内岩土工程勘探，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②设计范围：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所涉及的各专业专项设计及配套服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设计内容为建设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设计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必须由业主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除外）。

2.3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4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市政

2.6 工程规模：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最大排水管径600mm，岩土勘察等级为乙级，设计车速30千米/小时，红线宽24米，道路长约137米，具体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A、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B、工程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5）本项目设计招标为设计团队招标，对未中标单位不予经济补偿。（6）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4.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上述资料均以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5.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企业奖项 (0~4.00)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得4分，满分4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均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 (0~5.00)	工程整体思路及方案是否系统、清晰、合理、是否能确保工程达标。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可行；②对本项目的认识清楚、理解全面。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5.00)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路基防护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交通设施设计方案 (0~5.00)	对道路交通组织、交安设施、附属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 (0~5.00)	依据规划、结合道路及沿线地块相关管线资料，对现状进行充分调查分析，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从排水、管线综合工程角度，提出合理的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

			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绿化设计方案 (0~5.00)	结合道路特点及周边现状环境，提出符合本项目的绿化方案，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贴合项目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经济分析 (0~5.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项目经济评价、社会经济评价等方面） (0~5.00)	①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经济评价等方面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②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等方面的认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5.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5.00)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需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景观绿化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景观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景观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景观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评标办法补充：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同时有两名投标人得分相同且均为最高分，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并记录。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若发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书供监管机构及招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书，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所有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④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申请人为上述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且该项不得分。⑤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⑥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

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7楼）701室
联系人：	蔡工	联系人：	金芸
电话：	025-52881705	电话：	1771528965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联系人：蔡工 电话：025-528817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7楼）701室 联系人：金芸 电话：1771528965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最大排水管径600mm，岩土勘察等级为乙级，设计车速30千米/小时，红线宽24米，道路长约137米，具体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9,513,7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所需的专项或专业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①勘察范围：工程范围内岩土工程勘探，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②设计范围：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所涉及的各专业专项设计及配套服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设计内容为建设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设计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必须由业主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除外）。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6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日历天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A、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B、工程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

		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5）本项目设计招标为设计团队招标，对未中标单位不予经济补偿。（6）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2-27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98,2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进退场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方案论证费、资料费（超出合同约定的另行计算）、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所附费清单进行报价。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398200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38.48万元，勘察费最高限价为1.34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总最高限价与分项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

		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18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深度、建设费用等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	

	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2、保密及投标设计成果的使用说明：a、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b、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3、设计投标文件必须达到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4、评标办法补充：评标办法补充：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同时有两名投标人得分相同且均为最高分，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并记录。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若发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书供监管机构及招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书，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所有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④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申请人为上述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且该项不得分。⑤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⑥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6、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7、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8、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肆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

	准。9、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按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10、勘察服务期：本项目勘察服务期30日历天，包含在设计服务期限内。11、招标文件相关附件：本附件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8yh_TR8N6JKdEn_7QplLw?pwd=6n74提取码:6n74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YHSZ2600102-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4.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0~5.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上述资料均以均以江苏省公

			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5.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企业奖项 (0~4.00)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得4分，满分4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均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 (0~5.00)	工程整体思路及方案是否系统、清晰、合理、是否能确保工程达标。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可行；②对本项目的认识清楚、理解全面。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5.00)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路基防护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交通设施设计方案 (0~5.00)	对道路交通组织、交安设施、附属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 (0~5.00)	依据规划、结合道路及沿线地块相关管线资料，对现状进行充分调查分析，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从排水、管线综合工程角度，提出合理的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绿化设计方案 (0~5.00)	结合道路特点及周边现状环境，提出符合本项目的绿化方案，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贴合项目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经济分析 (0~5.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

			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项目经济评价、社会经济评价等方面） (0~5.00)	①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经济评价等方面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②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等方面的认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5.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5.00)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需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景观绿化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景观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景观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景观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

			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甲　　方：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丙　　方（建设单位）：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丙方（建设单位）：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本项目位于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

工程规模：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最大排水管径600mm，岩土勘察等级为乙级，设计车速30千米/小时，红线宽24米，道路长约137米，具体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

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雨审批项发【2024】7号。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江苏省相关地方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补充协议（如有）

3.2合同协议书

3.3中标通知书；

3.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专用合同条款；

3.6通用合同条款；

3.7甲方要求；

3.8设计费用清单；

3.9设计方案；

3.10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4.2项目规模：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最大排水管径600㎜，岩土勘察等级为乙级，设计车速30千米/小时，红线宽24米，道路长约137米，具体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

4.3 勘察阶段：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以钻探为主辅以必要的工程地质测量和调查，同时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所需的建议和岩土参数。

4.4 勘察内容：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测量招标范围详见技术要求。

4.5 勘察周期：签订合同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在 30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

4.6 设计阶段：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所需的专项或专业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并按要求通过本工程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等后续服务，负责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报批等，以及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和配合工作。

4.7设计内容：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所涉及的各专业专项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设计内容为建设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设计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必须由业主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除外）。

4.8 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 6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其中包含勘察 30 日历天。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正式递交勘察报告，30 日内递交初步设计，60 日内递交

施工图设计，相关文件均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正式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报告、成果文件：初定各 16 套（或以业主要求为准），根据甲方需要的份数，随时提供。同时提交以上文件的相应图纸的 CAD 电子版本及全套电子文件。设计文件递交地点：招标人办公地点。具体工作时间节点乙方应在设计大纲中明确。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____，税额为_____元，税率 6%。其中勘察费用_____元，设计费用暂定为元。该费用包括勘察费用、图纸设计费、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设计概算，以满足图纸审查的需要）、勘察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专家评审费等完成项目勘察、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

7.1.1 本项目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除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外，勘察费用均不予调整。

7.1.2 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估算总投资费用 1951.37 万元，建安工程费 1450.59 万元，取费费率=设计中标价格（勘察费除外）/估算总投资中的建安工程费用，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为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内容部分工程建安费乘以设计合同（勘察费除外）签约费率。

7.1.3 在满足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须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单位应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及时对已经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保证工程建安费在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不被突破；如最终工程结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建安费指标，每超过 1%,扣减设计费 1%。如超过限额，应有重新调整设计文件的义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勘察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提交所有勘察成果并经审查合格后，甲方支付勘察合同价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8.2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审核后，甲方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30%；

3、施工图设计结束及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设计价款的 60%；

4、所有专项设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设计价款的 80%；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设计价款的 90%；

6、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8.3 如联合体单位中标，设计费及勘察费分别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抬头为“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产生逾期付款责任。

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勘察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

9.1.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有关规定。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9.2.4 乙方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甲方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价款 1%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15 日历天，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支付相应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签约合同价 10%支付违约金。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与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设计费用不因此调整，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2.8 设计负责人须参与所有方案论证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乙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9.2.9 如乙方不具备相关特殊专项设计资质，乙方应将相关特殊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分包前应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分包不免除设计方相关责任。如乙方存在设计工作违法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9.2.10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若施工图完成后，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仍突破双方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则按超出部分的工程造价占工程总造价（双方确认）之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

9.2.11 设计人需严格把控设计质量，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则对设计人处以合同额 5%的违约金，且设计人需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其他变更勘察设计，投资金额每增加 5 万，则对设计人处以合同额 1%的违约金。

9.2.12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需），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须能满足现场需要，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重大施工专项方案的审核)。如现场设计代表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代表，并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现场配合不到位,未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次须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设计代表应按甲方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以便及时解决问题，如未经同意不参加例会的，乙方需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行政行业规定,工程初步设计有关设计方案或重大设计变更需要进行咨询调研,以完善工程设计,此项咨询调研费用(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用等)应由乙方支付。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9.2.13 未尽事宜参照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执行。

第十条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不超过原合同 10%)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三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各执肆份；丙方执肆份。

12.6 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6年　月　　日

丙方：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为优化两桥片区交通组织，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及通行安全性，完善城市交通路网，实施公园路(韩府大街-银杏路)建设工程。

本项目位于雨花台区两桥地区，本次实施范围南至韩府大街、北至银杏路。工程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 千米/小时，红线宽 24 米，道路长约 137 米，具体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项目投资估算 1951.37 万元。

二、设计依据

（1）《南京市铁心桥-西善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2）《南京铁心桥-西善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NJNBc021-03单元调整》

（3）《铁心桥-西善桥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实施规划》

（4）《铁心桥-西善桥片区竖向及排水专项规划》

（5）《银杏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6）《韩府大街中段（梅欣路~梅苑南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7）地区单元地形图、管线图、现场踏勘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设计阶段及内容

1、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服务。

2、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路基、路面、雨水、污水、绿化、交通、海绵城市、管规、管综、附属设施等。

3、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不可缺少的其他工程设计内容。

四、建设标准及要求

1、道路工程

（1）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2）设计速度：30km/h；

（3）路路面结构计算荷载：BZZ-100 标准轴载；

（4）一条机动车道最小宽度：3.5m；

（5）停车视距：30m；

（6）交通等级：轻交通；

（7）车行道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系：雨污分流制；

（2）暴雨重现期：3年；

（3）管材和接口形式

管材：雨水管（含雨水口连接支管）管径≤d1200用承插口钢筋混凝土管（国标Ⅱ级管）；

接口形式：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橡胶圈接口（国标06MS201-1-23）；

检查井：采用混凝土模块式检查井。内设防坠落网，防坠落网应牢固可靠，具有一定的承重能力（≥100kg），并具备较大的过水能力，避免暴雨期间雨水从井底涌出时被冲走。

井盖：位于车行道下检查井井盖采用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强度等级D400；位于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检查井井盖采用钢纤维砼井盖，强度等级C250。强度要求参见国标《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4）雨水口

道路一般路段雨水口采用偏沟式双箅式（参见16S518-12）；

交叉口及道路最低点处雨水口采用偏沟式四箅式（参见16S518-12），雨水篦子材质采用球墨铸铁。

（5）施工工艺

雨水管采用开挖施工工艺。雨水口连接管采用路床顶反开挖施工工艺。

（6）基础形式

钢筋混凝土管采用180°混凝土基础（苏S01-2021-112）。基础纵向布置形式参见（苏S01-2021-115）。

雨水口连接管采用C25素砼包封至道路结构层底。

（7）回填材料

采用级配碎石灌水泥浆填至道路结构层底，道路结构层根据道路要求回填。

五、设计要求

1.设计要符合国家关于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和标准，符合设计任务书的各项设计要求。

2．在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思想指导下，以《南京市铁心桥-西善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为依据。妥善处理好规划区域与外界、区域内部之间的关系。

3．以交通量预测为基础，并综合分析道路环境条件等因素。通过方案比选既能满足交通发展需求，又做到功能上适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取得最佳的投资效果。

4．认真调查研究，充分了解现有基础设施及排水、水利规划情况，研究标准合理、使用可靠、投资效益高、满足道路功能需要的排水方案。

5．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使工程的建设尽可能多地反映技术上的先进性。

6．方案设计过程中应充分照顾景观协调性，每天道路节点位置需结合周边地块提交城市空间节点区域的概念性城市设计效果图。

7．工程方案应尽可能满足快速施工要求，并在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五、其他要求

1、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熟悉已有资料成果，设计过程中要做好与相关部门沟通与联系，多渠道收集方案设计素材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2、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每个阶段，设计单位均要与招标人进行汇报。

详细勘察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雨花台区两桥地区，南至韩府大街、北至银杏路。工程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千米/小时，红线宽24米，道路长约137米，具体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设计以及管线综合专项设计及工程勘察。

2、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详细勘察布置4个勘探点，平均深度30米，工作量合计约120米。

二、勘察范围

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测量招标范围详见技术要求。

三、勘察技术要求

1、查明场区的地形、地貌、明浜、暗塘、岩溶的分布范围及埋藏深度，以及场区地下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提供场地土的物理力学指标，明确浅基础或桩基持力层；当采用桩基时，拟采用端承摩擦桩。

3、查明有无不良地质现象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及提出防治措施；

4、对浅层饱和砂土、粉土进行液化判别。

5、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 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分区；评价场地的地震效应；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分区；明确场地类别和设计特征周期。

6、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提供基础变形计算的技术参数及桩基设计所需的有关参数。（含桩基沉降变形参数和抗拔桩有关参数，当建议基岩做为桩基持力层时，应查明基岩岩性，构造岩面变化登高线，风化程度，坚硬度，完整性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及遇水软化程度）

7、查明地下水类型， 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确定抗浮设计水位及最低地下水位和水（土）对建筑材料的侵蚀性；

8、当建筑物采用桩基础时， 勘察工作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当采用基岩作为桩的持力层时， 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 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 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2)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质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4) 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5) 建议合理的桩型、桩径、桩端持力层、桩端入土深度，并估算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对抗拔桩， 建议合理的桩型、桩端入土深度，并估算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

(6) 对桩基后注浆方案的合理性提供建议，并提供后注浆相关计算参数。

9、基坑工程勘察应为基坑围护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岩土参数，并对基坑围护及降水措施提出建议方案。

(1) 范围应根据基坑开挖深度及场地的岩土工程条件确定；基坑外宜布置勘探点， 其范围不宜小于基坑深度的 1 倍；当需要采用锚杆时，基坑外勘探点的范围不宜小于基坑深度的 2 倍； 当基坑外无法布置勘探点时，应通过调查取得相关勘察资料并结合场地内的勘察资料进行综合分析；

(2) 勘探点应沿基坑边布置，其间距宜取 15m-25m；当场地存在软弱土层、暗沟或岩溶等复杂地质条件 时，应加密勘探点并查明其分布和工程特性；

(3) 基坑周边勘探孔的深度不宜小于基坑深度的 2倍； 基坑面以下存在软弱土层或承压水含水层时，勘 探孔深度应穿过软弱土层或承压水含水层。

(4)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的规定进行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并提出各层土 的物理性质指标和力学指标；对主要土层和厚度大于3m的素填土，应按规范进行抗剪强度试验并提出相 应的抗剪强度指标；

(5) 当有地下水时，应查明各含水层的埋深、厚度和分布，判断地下水类型、补给和排泄条件；有承压 水时， 应分层测量其水头高度；

(6) 结合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查明并提供承压含水层的水文地质参数；

(7) 应对基坑开挖与支护结构使用期内地下水位的变化幅度进行分析；

(8) 当基坑需要降水时，宜采用抽水试验测定各含水层的渗透系数与影响半径； 勘察报告中应提出各含水层的渗透系数；

(9) 查明场地内暗塘的空间分布，查明地下室周边影响搅拌桩施工的地下障碍物的埋深和平面分布；

(10) 当建筑地基勘察资料不能满足基坑支护设计与施工要求时， 应进行补充勘察。

10、勘探孔深度和孔距应满足《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等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

11、钻探前须探明孔位处是否有地下管线，确保地下管线安全。

12、钻探过程中，应及时与设计沟通，反馈钻探情况。

13、提供的详勘报告应通过有关施工图审查部门组织审查。

四、勘察成果要求

勘察报告应做到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便于利用，并应因地制宜、重 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勘察阶段、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 并应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 拟建工程概况；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5)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6)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抗压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及其变化；

(7)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提供本工程的地基、基础建议方案。若建议采用桩基础，应对桩型、桩尖持力层、单桩承载力特 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提供建议， 并提供各土层的极限端阻力标准值及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9) 提供基坑设计、施工的相关参数，并对施工降水提出建议；

(10) 对施工降水可能引起周围建筑的地基沉降情况做出预测，并提出相应措施；

(11)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12)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1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 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14) 若为岩石地基，应提供岩层等高线图(DWG格式文件)，断层或破碎带的范围和走向；

(15) 成果报告应包括以下图件：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工程地质柱状图、原位测试成 果图表、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16) 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五、其他

1、勘察施工需保证外业安全；

2、拟建场地地下管线密集，钻探前须探明孔位处是否有地下管线，确保地下管线安全；

3、部分钻孔位于绿化带范围内，需在绿化带内钻探；

4、部分钻孔位于既有道路上，需占道施工；

5、钻探过程中，应及时与设计沟通，反馈钻探情况；

6、本纲要中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现行规范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

承诺书 1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